

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与新希望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新希望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新希望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、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，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本着互惠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新希望保理于 2016 年与公司达成了合作协议，现该协议已到期，故拟重新签定新一期合作协议。

新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协议双方的业务发展，互惠互利，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故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希望(天津)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温铁军_____

胡 智_____

Deng Feng _____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